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工信〔2022〕67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发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市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企〔202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制造业产业体系，重点支持：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等主导优势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等新兴产业；新型盐化工、现代煤化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传统特色产业；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补贴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 2 大类。

（一）补贴类项目

1. 技改示范类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申报通知见附件 1）

2.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申报通知见附件 2）

（二）奖励类项目

1.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

2. 国家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技术工业科）

3. 国家绿色工业园区，国家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4. 国家或省级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集群或特定领域、细分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信息化办公室)

5.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科)

6. 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民口企业。(责任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军民融合发展科)

7. 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及在省工信厅年度考核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资金安排原则

支持企业围绕主导产业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过剩产能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附加值低或技术含量不高的初级产品加工项目给予支持。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分别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类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筛选工作,共同组织好项目审核、推荐等工作。

(三)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库,增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采取日常监督、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不定期抽样现场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项目单位三年内推荐申报本资金资格。

- 附件:1.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年8月16日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企〔2022〕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制造业产业体系，重点支持：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等主导优势产业；新型盐化工、现代煤化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等新兴产业；氢能储能、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推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式

平顶山市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 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国家或省财政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三、申报主体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的企业自行编制《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 1-1）

（二）目录

（三）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

请表（见附件 1-3）；

2. 企业情况简介；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2）。

（四）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见附件 1-5）；

2. 符合项目管理及环保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2 年 6 月份的会计报表；

3.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4）

4.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

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5. 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件 1—6），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五、有关要求

1.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2.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附件 1-7）一式二份、企业申请报告材料二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二份报送市财政局企业科。

联系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99626

市 财 政 局 2627598

附件 1-1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
(XXX 改造)**

**申
请
报
告**

(共 N 册第 X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类型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以发票为准）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核实人签字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2022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 示范类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 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2/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附件 1-7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_____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建设内容(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合 计		项目数量 个									
1	技术改造	XX 市 XX 县	XX 公司	XX 项目	尼龙 新材料	年产 XXXX 万台。建设内容简述：XXXXXX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2	智能化改造	XX 市 XX 县	XX 公司	XX 项目	高端 装备	年产 XXXX 万台。建设内容简述：XXXXXX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3	绿色化改造	XX 市 XX 县	XX 公司	XX 项目	电气 装备	年产 XXXX 万台。建设内容简述：XXXXXX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注：所属行业（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等主导优势产业；新型盐化工、现代煤化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等新兴产业；氢能储能、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

附件 2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汽车、机械、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工业母机和机器人示范应用，提升工业智能制造水平。企业所申报项目实施后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推广价值。项目整机（不含融资租赁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在平顶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正常经营 2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 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企业申报工业母机和机器人是指企业购置使用的全新中高端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其中，中高端工业母机主要包括：中高档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磨床、数控钻床、数控拉床、数控刨床、数控镗床、加工中心、柔性制造单元（FMC）、金属成型类数控机床、特种加工类数控机床、智能铸锻设备、注塑成型设备以及电子行业所用高速、超高速贴片机等。工业机器人主要包括：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分拣机器人，冲压、锻压机器人，装配机器人，包装机器人，切割、研磨、抛光机器人，清洁机器人，检查和维护保养机器人，拆卸机器人、移动小车（AGV）等。

5. 企业申报项目应为近两年已实际开工建设或已建成完工项目，所申请设备已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后在生产效率、运营成本、产品质量、人员用工等方面有所突破。

6.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三、支持方式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的形式，对购买使用工业母机和机器人设备的企业，按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平顶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申请报告（2022 年）》（附件 2-1，以下简称《申请报告》），按以下顺序双面打印，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

(A4 纸), 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在项目现场审核、审计时须提供原件)。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2);
2. 企业所在县 (市、区) 工信、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3. 企业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复印件;
4. 县级及以上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5. “机器换人”项目应用情况报告 (附件 2-3);
6.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2-4);
7. “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2-5);
8.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购置工业母机 (机器人) 的正规销售合同复印件、记账凭证、发票及发票验真截图复印件、付款凭证、入库单等;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记账凭证、对应发票、付款凭证、入库单、设备现场照片及铭牌信息等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9. 在规定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清单 (附件 2-6), 清单中对应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便于查验, 发票清单必须经县级及以上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10.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须带验证码

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12. 2022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要求

1.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2.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联合提出推荐意见,于2022年9月12日前,将两部门联合行文的推荐文件、汇总表(附件2—5)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附带正式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同时将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附带正式申报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机器换人”项目统一评审,根据市财政资金情况,对符合条件、示范效果良好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装备科: 0375-2196238 pdsgxjz1@126.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0375-2627598

附件 2-1

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机器换人”项目申请报告

(2022 年)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对所提供的 2022 年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本单位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

三、本单位没有以此项目在不同年度申报各专项资金或相同项目拆分申报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全额缴回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器换人”项目应用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信息、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二、“机器换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通过应用工业母机（机器人）改造的内容和设备技术方案（附涉及应用项目工艺流程图并标注“机器换人”环节）、项目总投资情况、实施进度情况、工业母机（机器人）设备购置的类别、数量和使用情况。

三、“机器换人”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效益分析（提供具体数据分析），主要包括：

1. 生产效率 2. 运营成本 3. 产品质量 4. 能源消耗 5. 人员用工（减员增效等） 6. 保障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等）等方面。

四、行业示范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对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及在行业推广应用的可行性。

附件 2-4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地 址				企业主导产品								
所属行业		□汽车 □机械 □电子 □食品 □化工 □冶金 □建材 □医药 □纺织 □服装 其他（请注明）：										
上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利润（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从业人员（人）						
单位法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起止日期										
设备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发票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不含税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是否豫产设备
工业母机												
小计												
工业机器人												
小计												
合计												

*说明：设备类别：工业母机从中高档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数控拉床、数控钻床、数控磨床、数控成型设备以及电子行业所用高速、超高速贴片机选择。
类数控机床、特种加工类数控机床、智能铸锻设备、注塑成型设备以及电子行业所用高速、超高速贴片机选择。
工业机器人从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分拣机器人，冲压、锻压机器人，装配机器人，包装机器人，切割、研磨、抛光机器人，清洁机器人，检查和维护保养机器人，拆卸机器人、移动小车（AGV）中选择。

“机器换人”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县（市、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	地址	申请奖补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万元）	不含税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 额（万元）	
工业母机								
小计								
机器人								
小计								
合计								

附件 2-6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XXX 公司	XX 公司	数控机床	2021/x/x	XX	XX	XXXX	XXX
合计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企〔2022〕3 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就开展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项目

1.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获得国家、省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的企业或项目。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中小企业类奖励的项目（企业）。

二、资金安排原则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市财政年度预算确定拟奖励资金额度，对相关企业或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资金。

三、申报材料

1.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或省认定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 (<http://ha.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原件核实。

四、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组织拟申报奖励类项目的企业认真填报申请表，形成申报单行材料（装订成册），审核无误后联合将申报奖励项目申请文件、申报材料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应科室、市财政局企业科。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 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上年度资 产总额（万 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上年度纳 税额（万 元）	
国家或省级示范 （试点）、认定（认 证）名称				
认定或批准部门 （机构）		认定或批 准文号		
认定或批准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报依据 及标准	备注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 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不法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